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1,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7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3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22日（周四）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